

政府法定語文主任協會

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意見調查報告

背景及調查方法

政府於 2014 年 4 月發表了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就建議框架徵詢意見。為收集各級法定語文主任對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看法，政府法定語文主任協會於 6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向法定語文主任職系所有同事(約 460 人)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載於附件)，共收回 36 份問卷。

受訪者資料

在是次問卷調查中，受訪者的男女比例約為 4:6。受訪者年齡分布方面，22%為 21-30 歲，31%為 31-40 歲，25%為 41-50 歲，22%為 51-60 歲。職級方面，超過一半受訪者為二級法定語文主任(58%)，17%為一級法定語文主任，22%為高級法定語文主任，3%為總法定語文主任或以上。至於退休福利方面，44%的受訪者屬新退休金計劃，42%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14%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絕大部分受訪者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94%)，只有 6%受訪者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55 歲。

調查結果

理想退休年齡

受訪者中，55%認為現時的正常退休年齡理想，31%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早於正常退休年齡，只有 14%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遲於正常退休年齡。認為現時的退休年齡理想的女受訪者比例為 64%，男受訪者比例則只有 32%。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早於正常退休年齡的男、女受訪者比例相若，分別為 29%和 32%。29%男受訪者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遲於正常退休年齡，但只有 5%的女受訪者持相同看法。

就年齡組別而言，大部分 26 歲至 45 歲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正常退休年齡理想，在各相關年齡組別佔 72%至 75%不等。至於 46 歲至 55 歲的受訪者，則較多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早於正常退休年齡，在兩個相關組別各佔 60%及 67%。所有 56-60 歲的受訪者都認為現時的正常退休年齡理想。

按實任職級劃分，總法定語文主任或以上及高級法定語文主任較多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早於正常退休年齡(分別為 100%及 50%)，而一級及二級法定語文主任則較多認為現時的正常退休年齡理想(各佔 67%)。

另外，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早於正常退休年齡的受訪者中，64%享有新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而參加了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訪者中，則大部分認為現時的正常退休年齡理想(分別佔 80%及 60%)。

此外，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早於正常退休年齡的受訪者中，73%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為 55 至 60 歲之間，18%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是 50 歲。認為理想退休年齡應遲於正常退休年齡的受訪者，則一致認為 65 歲是理想退休年齡。

對當局建議的意見

建議 1：自一個未來日子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諮詢文件 3.3.1(a)段)

過半數受訪者(56%)贊成這項建議，25%反對(全部皆為女性)，19%無意見。36-40 歲、46-50 歲及 51-55 歲這三個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大部分贊成建議(分別為 75%、60%及約 67%)，56-60 歲組別的受訪者更一致贊成。實任職級方面，除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職級人員贊成與反對者各佔一半外，其餘職級的受訪者大部分贊成建議，二級法定語文主任、高級法定語文主任和總法定語文主任或以上贊成建議的比例分別為 52%、63%及 100%。值得注意的是，對建議無意見的受訪者，絕大部分實任二級法定語文主任職級(86%)，退休福利方面則大部分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參加者(71%)。

贊成建議的受訪者中，絕大部分(80%)認為新入職文職公務員經提高的退休年齡應為 65 歲，10%認為 60 歲至 65 歲均可。有受訪者認為無論退休年齡是否提高或提高至何歲數，都應讓新入職人員自行選擇何時退休。

反對理由：體力未必能應付工作；會影響健康；會影響團隊士氣；60 歲已適齡退休或已屬高齡；希望有多些時間享受退休生活；不應硬性規定提高退休年齡。

建議 2：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更多彈性，讓他們可在有需要時選擇性地僱用已屆退休年齡的員工擔任公務員職位(諮詢文件 3.3.1(b)段)

建議 2a：除最後延長服務外，如能符合相關的審批條件，容許退休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的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整段受僱期總共不得超過五年(諮詢文件 3.3.9(a)段)

大部分受訪者(67%)贊成這項建議，14%反對，19%無意見。贊成建議的受訪者中，83%認為建議時限(即五年)恰當，只有 17%認為不恰當，當中認為 2 年及 3 年才算恰當者各佔半數。

反對理由：時間太長；會阻礙同事晉升及影響新同事入職；容易做成任人唯親的不公平現象。

建議 2b：適度地放寬退休後繼續受僱的審批準則，容許職系／部門首長基於需要向資歷較淺的公務員傳承專門知識或經驗，考慮挽留有關人員(諮詢文件 3.3.9(b)段)

大部分受訪者(67%)贊成這項建議，19%反對，14%無意見。

反對理由：知識或經驗傳承可在任內或通過講座及課程進行；公眾未必同意留用薪酬較高但工作能力可能減退的資深人員；應把所有員工的退休年齡劃一為 65 歲，而不應由首長決定，但員工可基於個人理由選擇於 60 歲退休。

建議 2c：把最後延長服務的時間上限由 90 日提高至 120 日(諮詢文件 3.3.9(c)段)

近一半受訪者(47%)對這項建議並無意見，39%贊成，14%反對。贊成建議的受訪者中，79%認為建議上限(即 120 日)恰當，只有約 14%認為不恰當，當中有受訪者表示應提高至 360 日。

反對理由：沒有需要，因為現行規定運作良好，而大部分職系並無繼任問題；建議並無重大實質意義；時間太長。

建議 2d：擴大退休後繼續受僱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新聘用條款的公務員(諮詢文件 3.3.9(d)段)

絕大部分受訪者(81%)贊成這項建議，11%反對，約 8%無意見。

反對理由：60 歲是適當的退休年齡；會影響同事晉升機會，以及阻礙新血加入。

建議 2e：退休後繼續受僱的人員在繼續受僱期間，不應獲考慮晉升(諮詢文件 3.3.11 段)

絕大部分受訪者(83%)贊成這項建議，反對及無意見者各佔 8%。

反對理由：晉升與否應取決於工作表現和對職系的貢獻，而非聘用條件；會影響相關員工的工作態度，造成負面影響。

建議 3：推出一項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以這些人士為對象的崗位，處理一些要求特定的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包括有時限或兼職)職務(諮詢文件 3.3.1(c)段)

絕大部分受訪者(81%)贊成這項建議，11%反對，8%無意見。

反對理由：會減少工作機會；會大大影響士氣；應着力培訓在職公務員學會該特定技能，否則難有持續性，而該等合約人員亦未能享有公務員原有的福利和待遇

建議 3a：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適用範圍只限於等同非首長級公務員的合約崗位(諮詢文件 3.3.14 段)

大部分受訪者(76%)贊成這項建議，只有 3%反對，21%無意見。

反對理由：首長級人員同樣會出現青黃不接的問題，因此需要舊人留任，以舊帶新。

建議 3b：在一般情況下，文職人員的 65 歲年齡限制將適用於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的聘任(諮詢文件 3.3.14 段)

絕大部分受訪者(80%)贊成這項建議，只有 3%反對，17%無意見。

建議 3c：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崗位的薪酬，不應較相若的公務員職級的薪酬水平為高，而擔任這些崗位的人員一般不能享有其他適用於公務員的附帶福利(諮詢文件 3.3.14 段)

絕大部分受訪者(90%)贊成這項建議，7%反對，3%無意見。

反對理由：公務員應享有適用的附帶福利；薪酬福利待遇應與工作表現掛鉤，無關聘用條件。

建議 4：精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機制，以便那些非首長級人員並擔任較低職級的公務員在退休後按其意願可從事外間工作(諮詢文件 3.3.1(d)段)

絕大部分受訪者(86%)贊成這項建議，只有 3%反對，11%無意見。

反對理由：沒有必要。

建議 4a：擴大一律批准於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其他屬前線及支援類別的公務員(諮詢文件 3.3.1(d)段)

絕大部分受訪者(94%)贊成這項建議，6%無意見，無人反對。贊成建議的受訪者中，61%認為上述適用範圍最高應涵蓋至總法定語文主任職級，另有 16%及 6%分別認為只應涵蓋至高級及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職級。16%受訪者對此並無意見。

反對理由：有關批准不適用於法定語文主任職系。

其他意見

共有 9 位同事提出其他意見，其中 8 位支持延長退休年齡，只有 1 位反對。

支持者的意見如下：

- ◆ 支持直接將公務員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但亦可基於個人理由選擇於 60 歲退休)，並繼續以原本的條件聘用，反對以任何合約形式聘用。

- ◆ 將退休年齡提高至 65 歲，以現代人類壽命及醫學科技來說仍算合理，而且現代港人壽命既長，稍為延長退休年齡，不但可善用勞動力，亦有利同事多賺取工作收入，減輕退休後的生計問題。不過，延長退休年齡在不少市民眼中等同自肥，因此當局在升遷及審批延任方面，可因應現時的建議妥為把關，以免政策推行後出現問題，引來公眾抨擊。
- ◆ 應只限表現極好的同事方可留任。
- ◆ 因每人老化速度不同，為免部分人過度操勞，應讓新入職僱員在 60 至 65 歲期間自願退休並獲取相應退休福利。
- ◆ 增加退休年齡的彈性，把退休年齡定為 55 至 65 歲，讓公務員視乎個人需要選擇何時退休。部門和職系管方可根據個別情況，包括部門運作需要、職系人手情況、申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決定適用於申請人的退休年齡。
- ◆ 局方在公務員即將達到退休年齡(例如 58 歲)時，按其意願並評估其健康狀況及其他客觀條件，以決定該員應按原定計劃退休或延長聘用期。
- ◆ 部分繼續留任的公務員可擔當培訓職務，盡用經驗教導後輩。
- ◆ 批准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必須公平、公正、公開。

反對者認為，應開設新職位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而非延長退休年齡。

總結及建議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本會—

- (1) 贊成自一個未來日子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65歲，但建議當局考慮讓有關人員按個人情況選擇在60至65歲期間退休；
- (2) 贊成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更多彈性，讓他們可在有需要時選擇性地僱用已屆退休年齡的員工擔任公務員職位，但審批機制須公

平、公開、公正，以免出現任人唯親的現象，並且以不妨礙有能力的公務員晉升為原則；

- (3) 贊成除最後延長服務外，如能符合相關的審批條件，容許退休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的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整段受僱期總共不得超過五年；
- (4) 贊成適度地放寬退休後繼續受僱的審批準則，容許職系／部門首長基於需要向資歷較淺的公務員傳承專門知識或經驗，考慮挽留有關人員，但建議當局促請各職系／部門及早因應人力資源情況，安排資深人員在任內向資歷較淺的人員傳授知識和經驗，並將有關知識和經驗歸納總結，以講座及課程方式廣為傳授；
- (5) 贊成把最後延長服務的時間上限由90日提高至120日；
- (6) 贊成擴大退休後繼續受僱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新聘用條款的公務員；
- (7) 贊成退休後繼續受僱的人員在繼續受僱期間，不應獲考慮晉升；
- (8) 贊成推出一項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以這些人士為對象的崗位，處理一些要求特定的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包括有時限或兼職)職務，但建議當局着力培訓在職公務員學會有關特定技能，並設立機制防止職系／部門以該等合約職位取代常設職位；
- (9) 贊成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適用範圍只限於等同非首長級公務員的合約崗位，但建議政府另行考慮解決首長級公務員青黃不接的辦法；
- (10) 贊成在一般情況下，文職人員的65歲年齡限制將適用於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的聘任；
- (11) 贊成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崗位的薪酬，不應較相若的公務員職級的薪酬水平為高，而擔任這些崗位的人員一般不能享有其他適用於公務員的附帶福利，但建議當局容許他們享有退休公務員福利；以及

- (12)贊成精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機制，以便那些非首長級人員並擔任較低職級的公務員在退休後按其意願可從事外間工作，並建議擴大一律批准於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法定語文主任職系(最高至總法定語文主任職級)。

政府法定語文主任協會

2014年7月25日